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项目 代码	201405700600016 4		项目名称	翠亨村日常环境维护及管理补偿 费		预算金额 (元)	80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 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6	6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 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4	
		项目调 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 行及监 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 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 规合理 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5		
		产出效 率 (25分)	产出数 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						6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0分)	效益指标 (20分)	产出时 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质量达 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经济或 社会效 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2		
	公众 满意度 (5分)	可持 续发 展效 益指 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4		
									41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 施整改 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1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孙中山故居纪念馆所实施的项目“翠亨村日常环境维护及管理补偿费”,项目内容主要是“翠亨村旧民居修缮和租赁翠亨村龙田、门口田”,预算批复金额为800000元,实际支出773588.83元,预算执行率96.7%,项目得分为81分,评价等级为“良”,建议保留。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自评资料较为齐全,但是自评表中的绩效指标不全面,且不够细化和量化,具体见第(三)点。</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单位在“1-2 翠亨村日常环境维护及翠亨村管理补偿项目基本情况”中说明了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项目工作内容包括翠亨村旧民居修缮、租赁翠亨村龙田、门口田两项,但是只见到“3-4-4 租赁农田管理实施方案”,未见翠亨村旧民居修缮工作实施方案,且“1-2 翠亨村日常环境维护及翠亨村管理补偿项目基本情况”中也未明确人员、时间节点及阶段工作安排,可操作性一般。</p> <p>(三)项目绩效方面 1、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是后期项目自评的重要参考依据,但是单位未提供预算绩效申报表,导致无法获得项目年初的预算投入及预期绩效目标等情况,因而无法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自评表中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和量化,除了游客平均满意度为96.55%是量化指标外,其他指标如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描述,难以衡量。</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完善自评表中的绩效指标设置,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可参照“1-2 翠亨村日常环境维护及翠亨村管理补偿项目基本情况”和“3-4-4 租赁农田管理实施方案”,补充完善翠亨村旧民居修缮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具体的工作内容,计划进度,人员安排及工作分工与职责等。</p> <p>(三)项目绩效方面: 1、建议提供年初预算申报表,并对照其中内容完善自评表中相关内容,尤其是绩效目标与指标应保持一致; 2、完善自评表中的绩效指标设置,可设置产出绩效指标如“租赁农田面积”、“拆除及修复非遗展馆及杨高宅屋顶面积”等指标;效益指标可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现场展演次数增长率”、“组织青少年参与体验农业实践次数”、“游客增长率”等指标,并请提供佐证这些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李燕、陈平、许勇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恒效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0月						

